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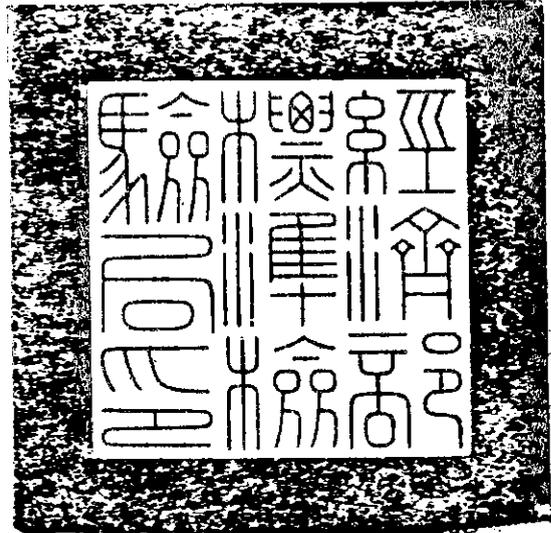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53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主旨：預告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844，聯絡人：朱博群。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ajuly.chu@bsmi.gov.tw](mailto:ajuly.chu@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9405.40.50.00.4	礦工燈（限檢驗安全帽燈）